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嘉秩字第25號

移送機關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弘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12月1日嘉市警一偵社字第112000999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弘曆非供自用，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，處罰鍰新臺幣(下同)陸仟元。

扣案之球賽門票（票號：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4張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2年11月24日16時1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嘉義市○○○路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非供自用，共支出2,400元購買「2023年第3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，中華台北-韓國、日期2023/12/03、時間18:00、區域B1內野區108區」球賽門票4張，於上開時地以8,000元之價格轉售予喬裝為買家之員警圖利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（二）訊問(調查)筆錄、票卷影本4紙、現場紀錄、社群軟體臉書之對話截圖可佐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 萬8 千元以下罰鍰：二、非供自用，購買運輸、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2 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移送人已於警詢時陳述其購買票券係為轉售獲得價差，已足認被移送人已完成非供自用而賺售圖利之行為。是被移送人購入上開門票並以高價轉售之行為，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上開規定，洵堪認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

01 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
02 門票4張係被移送人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
03 為其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併予宣告沒入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4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
05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陳思睿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13 書記官 周瑞楠